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9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7號

原 告 高益閔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季德珠

原 告 湯詠宜

被 告 林綉芬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4號），
經原告高益閔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39號）、原告湯詠宜（114年
度附民字第747號）各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
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